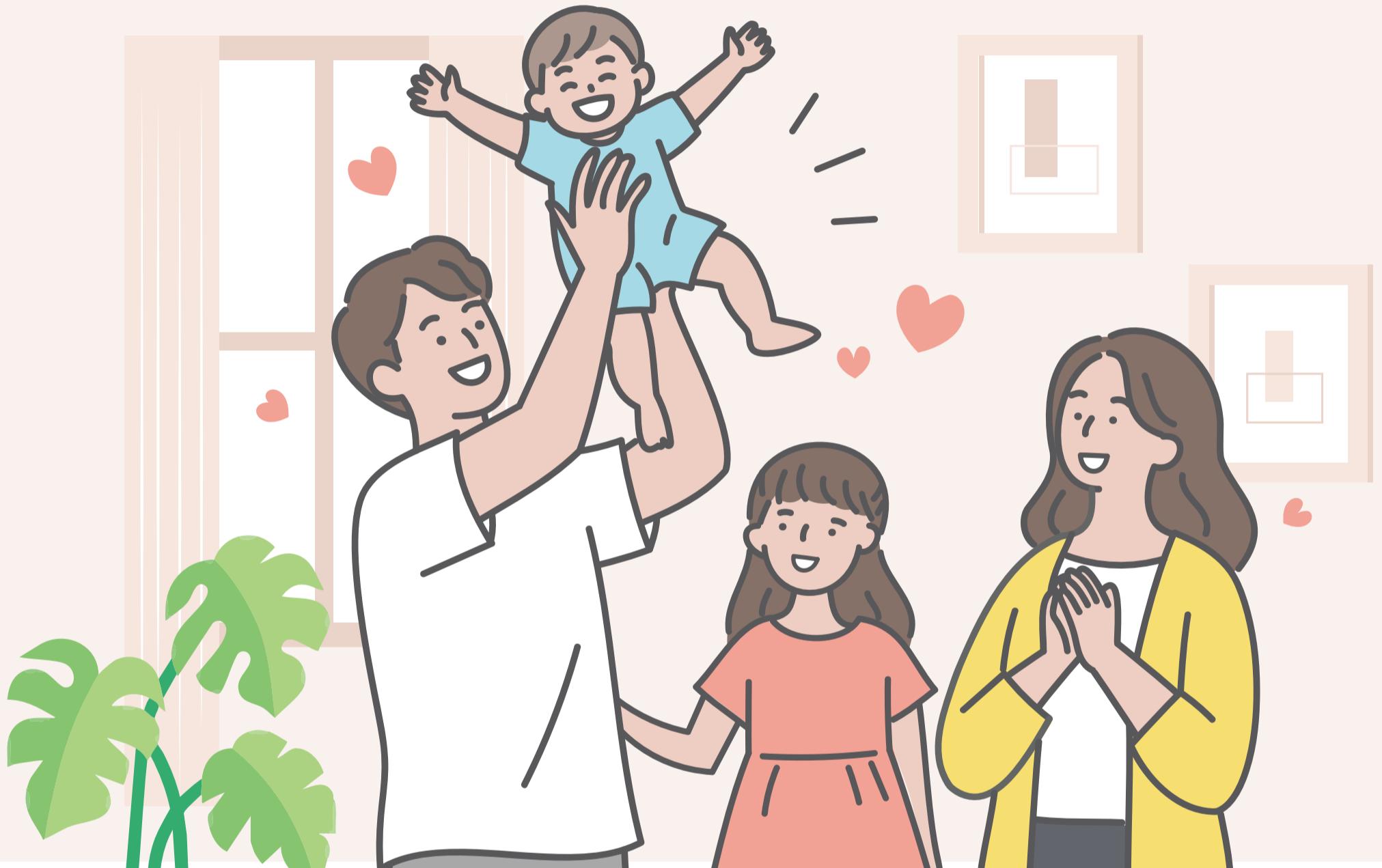


人生週期

台灣人壽 美滿一生 組合專案



- ◎ 本組合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或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專案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 本專案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 本保險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或【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停止效力時，附加於本保險契約之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專案商品B~D方案主約「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
「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
「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出生幫保適 (0-22歲)

孩子成長的每一步，都有不同的守護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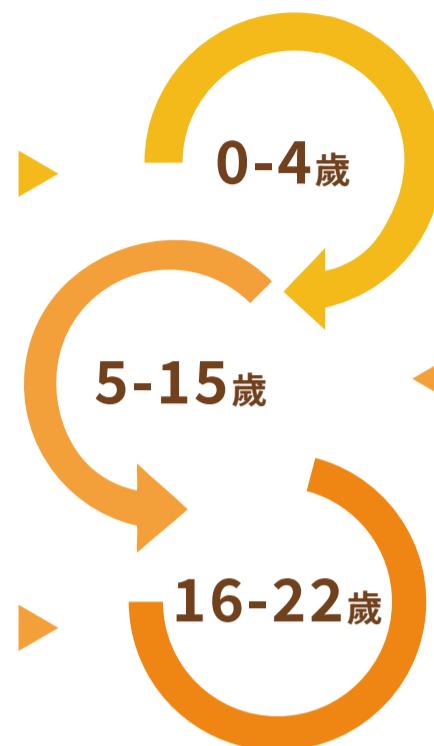
A、A+ 方案

小小身體，大大守護

初生之犢抵抗力仍不穩定，及早準備醫療保障，減輕臨時支出的負擔。

探索世界，保障相隨

通勤、運動與校外活動增加，提早佈局意外與重大傷病保障，守護成長不中斷。



活力滿滿，也要慎防小意外

上學後與人群接觸，傳染病頻傳。醫療與意外保障並行，爸媽少煩惱，孩子放心玩。

組合商品內容

※ 以職業類別為1類的0歲男性，且首期及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為例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商品名稱	類型	A 方案保險金額	A+ 方案保險金額
終身醫療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20年繳)	主約	日額 500 元	日額 500 元
一年期醫療	1.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日額 500 元	日額 1,500 元
意外傷害日額	2.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附約	日額 1,000 元	日額 2,000 元
癌症醫療	3.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100 萬元	100 萬元
重大傷病	4.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	100 萬元
首期保費合計			7,266 元	13,057 元

註1：上表1至4號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期滿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費。

註2：以上投保年齡及保險商品組合等均為假設範例僅供參考。

投保範例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龍寶寶，0歲男性，投保「美滿一生 (A+方案)」

A+ 方案

終身醫療 (20年繳)

- 住院醫療保險金：500元 / 日
- 加護病房保險金：1,000元 / 日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1,000 元 / 日
- 手術醫療保險金：500 X 倍數 / 次
-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500元 / 日

一年期醫療 (續保至80歲)

- 住院日額保險金：1,500元 / 日
- 特別病房保險金：1,500元 / 日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300元 / 次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7,500元 / 次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3,000元 / 次^{註1}
- 手術療養保險金：750元 / 次^{註1}



癌症醫療 (續保至80歲)^{註2}

- 癌症(初期)保險金：首年1萬元；續年5萬元
- 癌症(輕度)保險金：首年3萬元；續年15萬元
- 癌症(重度)保險金^{註3}：首年20萬元；續年100萬元
- 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續年30萬元

意外傷害日額 (續保至75歲)

-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 元 / 日

重大傷病 (續保至85歲)^{註2、註4}

-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20萬元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

註1：門診手術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以10次為限。/ 註2：各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3：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4：重大傷病保險金跟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擇一給付。

就業要保適 (23-30歲)

努力生活的你，也值得被好好守護！

B、B+ 方案

每天少一杯手搖，為自己買下一份守護



初入職場 工作壓力接踵而來

每天搭車通勤、加班晚歸，生活作息不穩
小病拖成大病、意外風險也悄悄增加。



疾病年輕化 保障要提早

年輕不代表免疫，透過完善保障，讓您
能專心打拼、不被病痛打亂人生計畫。



久坐外食 當心文明病

長時間久坐、外食頻繁、運動不足，胃痛、
過敏成為常態，醫療保障不可少。



第一份自我投資

爸媽的保障不一定能陪你一輩子。
剛出社會的你，該有屬於自己的第一份健康防護。

組合商品內容

※ 以職業類別為1類的25歲男性，且首期及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為例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商品名稱	類型	B方案保險金額	B+ 方案保險金額
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年繳)	主約	60 萬元	60萬元
一年期醫療	1.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日額 500元	日額 2,000元
意外傷害	2.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附約	100 萬元	300萬元
意外傷害日額	3.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附約	日額 1,000元	日額 3,000元
重大傷病	4.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	100萬元
首期保費合計			17,009 元	24,899 元

註1：上表1至4號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期滿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費。

註2：以上投保年齡及保險商品組合等均為假設範例僅供參考。

投保範例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龍小明，25歲男性，投保「美滿一生 (B+方案)」

B+ 方案

終身壽險 (20年繳)

- 身故保險金：60萬元
- 豁免保險費(1~9級失能)

意外傷害 (續保至70歲)

- 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 失能保險金：15萬元~300萬元 / 次 (按失能等級給付)
- 失能扶助金：1.5萬元~6萬元 / 月 (按失能等級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75萬元



一年期醫療 (續保至80歲)

- 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元 / 日
- 特別病房保險金：2,000元 / 日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400元 / 次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0,000元 / 次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4,000元 / 次^{註1}
- 手術療養保險金：1,000元 / 次^{註1}

意外傷害日額 (續保至75歲)

-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元 / 日

重大傷病 (續保至85歲)^{註2、註3}

-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20萬元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

家庭和樂保 (31-50歲)

守護家人，是最溫柔的責任！

C、C+ 方案

夾在兩端的愛，別忘了中間的自己

家庭責任，不能中斷

孩子教育與父母照護都是肩上的責任。一份保障，讓家人不因意外或疾病而失去依靠。



經濟支柱，更是家的精神後盾

除了養育的開銷，也可能面臨房貸、車貸等。長期穩定的保險，讓你在守護家人的同時，也守護自己，給愛更多底氣。

組合商品內容

※ 以職業類別為1類的40歲男性，且首期及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為例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商品名稱	類型	C 方案保險金額	C+ 方案保險金額
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年繳)	主約	60 萬元	60萬
定期壽險	1.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20年期)	附約	170萬	540萬
一年期醫療	2.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日額1,000元	日額 2,000元
意外傷害	3.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附約	200萬	600萬
意外傷害日額	4.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附約	日額1,000元	日額 2,000元
癌症醫療	5.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	100萬
重大傷病	6.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	100萬
首期保費合計			33,651 元	69,982 元

註1：上表2至6號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期滿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費。

註2：以上投保年齡及保險商品組合等均為假設範例僅供參考。

投保範例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龍大壯，40歲男性，投保「美滿一生 (C+方案)」

C + 方案

終身壽險 (20年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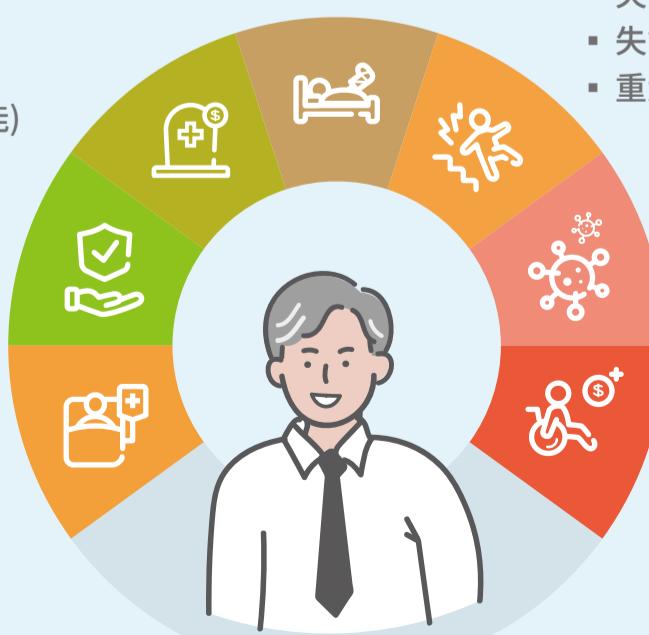
- 身故保險金：60萬元
- 豁免保險費(1~9級失能)

定期壽險 (20年期)

- 身故保險金：540萬元
- 完全失能保險金：540萬元

一年期醫療 (續保至80歲)

- 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元 / 日
- 特別病房保險金：2,000元 / 日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400元 / 次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0,000元 / 次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4,000元 / 次^{註1}
- 手術療養保險金：1,000元 / 次^{註1}



意外傷害 (續保至70歲)

- 身故保險金：600萬元
- 失能保險金：30萬元~600萬元 / 次 (按失能等級給付)
- 失能扶助金：3萬元~12萬元 / 月 (按失能等級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150萬元

意外傷害日額 (續保至75歲)

-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元 / 日

癌症醫療 (續保至80歲)^{註2}

- 癌症(初期)保險金：首年1萬元；續年5萬元
- 癌症(輕度)保險金：首年3萬元；續年15萬元
- 癌症(重度)保險金^{註3}：首年20萬元；續年100萬元
- 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續年30萬元

重大傷病 (續保至85歲)^{註2、註4}

-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20萬元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

註1：門診手術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以10次為限。 / 註2：各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3：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 / 註4：重大傷病保險金跟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擇一給付。

退休好命保 (51歲~)

守好每一步，打出精采下半場！

D、D+ 方案

退休期

退休後收入中斷，僅靠著固定的退休金支撐，但健保自費項目、住院開銷、意外復健支出等，隨時可能打亂理財規劃。

醫療與意外保險，就能在康復期間穩住經濟，不必為醫療費與生活費兩頭煩。



退休準備期

身體開始出現小警訊，身體機能下降、代謝問題、三高樣樣來，醫療費用也隨著年齡增加而成為潛在壓力。提早建立醫療與意外保障，讓未來即使面臨突發狀況，也能穩住生活不受影響。

樂齡生活期

醫療科技進步使得平均壽命延長，但慢性病與長期照護的需求也隨之而來。小額壽險與健康險的結合，幫助自己保有尊嚴，也減輕家人的負擔，傳愛不留債。

組合商品內容

※ 以職業類別為1類的51歲男性，且首期及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為例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商品名稱	類型	D 方案保險金額	D+ 方案保險金額
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年繳)	主約	60 萬元	60萬元
一年期醫療	1.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日額1,000元	日額2,000元
意外傷害	2.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附約	100萬元	300萬元
意外傷害日額	3.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附約	日額1,000元	日額3,000元
癌症醫療	4.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50萬元	100萬元
重大傷病	5.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	100萬元
首期保費合計			30,819 元	62,489 元

註1：上表1至5號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期滿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費。

註2：以上投保年齡及保險商品組合等均為假設範例僅供參考。

投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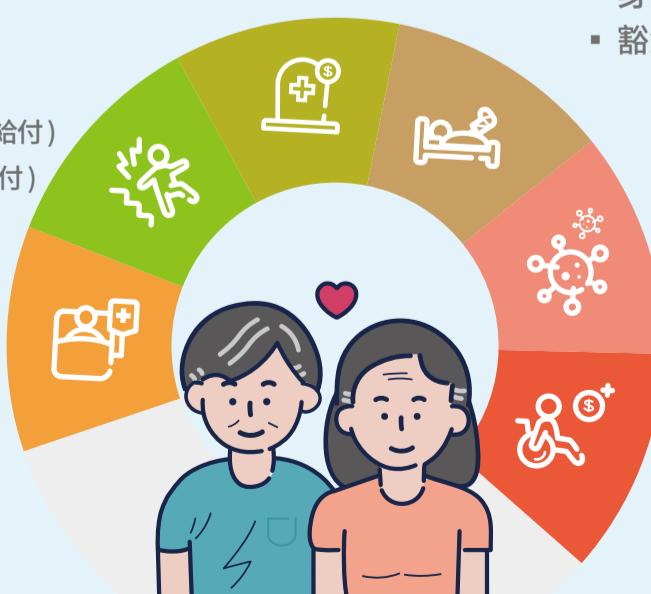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龍阿立，51歲男性，投保「美滿一生 (D+方案)」

D + 方案

意外傷害 (續保至70歲)

- 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 失能保險金：15萬元~300萬元 / 次 (按失能等級給付)
- 失能扶助金：1.5萬元~6萬元 / 月 (按失能等級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75萬元



終身壽險 (20年繳)

- 身故保險金：60萬元
- 豁免保險費(1~9級失能)

意外傷害日額 (續保至75歲)

-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元 / 日

癌症醫療 (續保至80歲)^{註2}

- 癌症(初期)保險金：首年1萬元；續年5萬元
- 癌症(輕度)保險金：首年3萬元；續年15萬元
- 癌症(重度)保險金^{註3}：首年20萬元；續年100萬元
- 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續年30萬元

重大傷病 (續保至85歲)^{註2、註4}

-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20萬元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

註1：門診手術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以10次為限。 / 註2：各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3：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 / 註4：重大傷病保險金跟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擇一給付。

組合商品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金額	高保額保費折扣	繳別	繳費方式及繳費折扣															
主約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60 歲	20年期	最低:500元 最高:4,000元 (以百元為單位)	—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 自行匯款：若首期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3. 信用卡：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主約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60 歲	20年期	最低:60萬元 最高:15足歲 (不含)以下1,000萬元；15足歲(含)以上3億元 (以元為單位)	本險適用高保額保費折扣： <table border="1"><thead><tr><th>投保金額</th><th>保折扣率費</th><th>合併折扣上限</th></tr></thead><tbody><tr><td>450 萬元(含)~750 萬元(不含)</td><td>1.0%</td><td>2.0%</td></tr><tr><td>75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td><td>2.0%</td><td>3.0%</td></tr><tr><td>1,500 萬元(含)~2,250 萬元(不含)</td><td>3.0%</td><td>4.0%</td></tr><tr><td>2,250 萬元(含)以上</td><td>4.0%</td><td>5.0%</td></tr></tbody></table>	投保金額	保折扣率費	合併折扣上限	450 萬元(含)~750 萬元(不含)	1.0%	2.0%	75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2.0%	3.0%	1,500 萬元(含)~2,250 萬元(不含)	3.0%	4.0%	2,250 萬元(含)以上	4.0%	5.0%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投保金額	保折扣率費	合併折扣上限																				
450 萬元(含)~750 萬元(不含)	1.0%	2.0%																				
75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2.0%	3.0%																				
1,500 萬元(含)~2,250 萬元(不含)	3.0%	4.0%																				
2,250 萬元(含)以上	4.0%	5.0%																				
附約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16-65 歲	1年期	最低:50萬元 最高:依職業類別區分保額150萬~1,000萬元	—	同主約	1. 自行匯款：若首期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附約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0-70 歲	1年期	最低:500元 最高:3,000元 (以百元為單位)	—	同主約	1. 自行匯款：若首期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附約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0-70 歲	1年期	最低:300元 最高:3,000元 (以百元為單位)	—	同主約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附約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5足歲-60歲	20年期	最低:10萬元 最高:6,000萬元	—	同主約	1. 自行匯款：若首期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附約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0-70 歲	1年期	最低:30萬元 最高:200萬元	—	同主約	1. 自行匯款：若首期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附約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0-70 歲	1年期	最低:10萬元 最高:0~15足歲 (不含)以下100萬元；15足歲~50歲200萬元；51歲~70歲100萬元	—	同主約	1. 自行匯款：若首期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享有1%折扣。															

※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第6頁，共8頁

組合商品文號與警語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

- 備查文號：95年09月21日95台壽數字第00108號
-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住院醫療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手術醫療保險金 5.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台壽字第1112320207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91年11月29日91大法字第033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3.失能扶助金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台壽字第1142320071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台壽字第1142320130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6.手術療養保險金

(本附約「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

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商品文號：

- 備查文號：103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30000032號
-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保險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101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90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台壽字第1142320035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台壽字第114232013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4.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保險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

(本保險附約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且具有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之限制，請審慎投。)

(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

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台壽字第1102320100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台壽字第1142320003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

(本保險附件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其餘重大傷病項目及特定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台灣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保單條款



組合商品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如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上下限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9.97%~33.21%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9.80%~18.65%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22%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32.60%~33.49%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46%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23.51%~61.82%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8%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27%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本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或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或【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停止效力時，附加於本保險契約之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適用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 以繳費20年期 (M=1, 5, 10, 15, 20)

投保年齡	5		35		60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0
5	57	58	57	57	52	54
10	71	72	71	71	63	66
15	81	81	80	81	70	74
20	83	83	81	83	72	76

- 依據左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左表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投保年齡	15		35		60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12	12	27	22	27	31
10	11	10	25	21	26	31
15	6	5	15	13	16	19
20	0	0	0	0	0	0

- 依據左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左表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 : OP-2601-0023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